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林证券对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7 号）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天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9,350,649 股。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其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其余 7 家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089,589,500 股变更为 2,738,940,149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的股份总数未再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企业认购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四、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4,935,064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4,935,064	2.37	64,935,064	0
	合计	<b>64,935,064</b>	<b>2.37</b>	<b>64,935,064</b>	<b>0</b>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	本次上市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35,064	2.37	-64,935,064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4,005,085	97.63	64,935,064	2,738,940,149	100.00
<b>股份总数</b>	<b>2,738,940,149</b>	<b>100.00</b>		<b>2,738,940,149</b>	<b>100.00</b>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自发行结

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粹萃      谢胜军  
                                王粹萃                                  谢胜军

